

新政发〔2019〕5号

区人民政府关于 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区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:

经研究,现将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工通知如下:

刘润长代区长:领导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,主管审计工作,分管审计局。

王振常务副区长:负责区人民政府常务工作,负责综合经济、发展改革、工业经济、民营经济、科技、创新创业、信息产业、统计、重点项目、绩效管理、财政、国资监管、金融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、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民族宗教和航天产业基地建设工作,协助区长抓审计工作。分管区发改局、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、统计局、财政局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、行政审批局(政务和大数据管

理局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)、应急管理局、民族宗教事务局、税务局、大数据中心(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)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国家统计局新洲调查队,区行政学校(社会主义学校),区建发公司、国投公司、农投公司、粮食收储总公司。联系区人大、区政协、区纪委监委、民主党派,区委组织部(公务员局)、区委统战部(台办、侨办)、区委网信办(互联网信息办)、区委编办、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,新洲地区银行、证券、保险等金融机构。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张再强副区长:负责教育、卫生、健康、老龄、文化、体育、旅游、文物、新闻出版、广播电视、档案(史志研究)和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。分管区教育局(区招考办、区一中)、卫健局(区人民医院、市二卫校、老龄协会)、文化和旅游局(区体育局)。联系区新闻出版局(版权局)、档案馆(史志研究中心)、融媒体中心、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妇联、科协、广电网络新洲公司,新洲地区大中专院校,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张雷咏副区长: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医疗保障、生态环境、园林和林业以及阳逻国际港建设工作,分管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人社局(市二技校)、医疗保障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园林和林业局。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余建军副区长: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、房地产市场调控、城管、交通运输、司法、公安、交通管理、消防救援、仲裁、信访稳定、国防动员、问津新城建设、邾城、阳逻地区旧城改造工作和城乡一体化

发展示范区创建工作。分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人防办)、城管执法局、交通运输局(公路局)、司法局、公安分局、交警大队、国安分局、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。联系区委政法委、信访局,区人武部、驻新洲部队,区法院、检察院,区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,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,仲裁委新洲分会。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陶加顺副区长:负责农业、农村、农民工作(含农村水利工作),乡村振兴、精准扶贫、民政、退役军人事务、水务和湖泊管理、气象、农村经济管理、农村综合配套改革、公共检验检测、全国建制镇示范试点和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工作。分管区农业农村局、民政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水务和湖泊局(河湖长制办公室、堤防总段)、气象局、公共检验检测中心、供销联社、经管站。联系区委农工办、区残联、老促会。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陈晓红副区长:主持武汉临港(阳逻)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作,负责招商引资、商贸流通、市场监督管理、对外开放、外经、外事、外联、电力、邮政、通信和阳逻之心建设工作。分管商务局(招商局、市场服务中心)、市场监管局(知识产权局)、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,烟草专卖局、邮政局、盐务局、供电公司、石油公司。联系区工商联、区委外事办,新洲地区通信机构。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汪刚同志(党组成员):负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(研究室、扶贫办、金融办)工作,联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。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因实际工作需要,按照工作相近原则,副区长之间实行 AB 角工作代理。其中,王振和陈晓红同志、张雷咏和余建军同志、张再强和陶加顺同志互为 AB 角。

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

2019 年 4 月 11 日

抄送:区委各部门,区人武部,各人民团体。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区政协办公室,区法院、检察院。

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11 日印发
